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6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9,255,4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5,018,912.16/592,903,936×10=0.59063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063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55,400股后的583,648,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9,255,4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55,400股后的583,648,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7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5,018,912.16/592,903,936×10=0.590633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063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261号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峰、赵磊

咨询电话：0635-8322765

传真电话：0635-832890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0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970.00万只，销售收入14,498.1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2.62%、-27.18%，环比变动分别为8.11%、10.72%。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45.58万只，销售收入1,151.8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5.98%、69.01%，环比变动分别为-1.20%、-18.81%。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0月种猪销售数量8,684头，销售收入1,961.9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6.09%、-38.93%，环比变动分别为-29.30%、-37.9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6年10月，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均价同比显著上涨，故当月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受外部市场疫病扰动及生猪价格低位运行影响，部分客户推迟引种，故2026年10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同比、环比均减少，种猪销售收入同比、环比相应下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95 证券简称：亚联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5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议案》，拟将位于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的老厂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资产出售给敦化市融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老厂区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因融创公司尚未落实购买资金，且目标资产受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影响受损，融创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目标资产实物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亦未如期办理。经双方协商，拟对目标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新的交易价格；待双方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后，重新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资产的重新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宜仍在协商中。本次交易已较原计划延期，最终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进行投资决策。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字[2026]384号）。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委派唐昕良先生、索剑鹏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任保荐代表人索剑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委派张玮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索剑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昕良先生、张玮麟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索剑鹏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张玮麟先生的简历

张玮麟先生，男，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上海投行总部副总裁，会计与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先后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中泰证券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津富士达（603468.SH）IPO、普联软件（300996.SZ）可转债等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建新集团	是	20,000,000	4.64%	1.69%	2026-3-31	2026-1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资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新集团	431,006,402	36.37%	341,310,666	321,310,666	74.55%	27.11%	0	-	0	-
国城集团	278,907,125	23.54%	256,046,900	256,046,900	91.80%	21.61%	0	-	0	-
合计	709,913,527	59.90%	597,357,566	577,357,566	81.33%	48.72%	0	-	0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1,430,000	4.00	0.34	否	否	2026-11-02	2027-11-02	广发证券	日常经营
北京金阳	否	1,730,000	4.84	0.41	否	否	2026-11-04	2027-11-02	广发证券	日常经营
合计	/	3,160,000	8.83	0.75	/	/	/	/	/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金阳	否	1,720,000	4.81	0.41	2024-11-06	2026-11-03	广发证券
北京金阳	否	1,617,346	4.52	0.39	2024-12-052025-07-212025-09-01	2026-11-05	广发证券
合计	/	3,337,346	9.33	0.79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6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35,769,980	8.52	23,517,449	23,340,103	65.25	5.56	0	0	0	0
合计	35,769,980	8.52	23,517,449	23,340,103	65.25	5.56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深市）。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浩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回购交易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慧浩	是	1,275,000	17.58%	0.63%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1月20日	2026年1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质押展期
		960,000	13.23%	0.48%			2024年11月21日				
		750,000	10.34%	0.37%			2025年11月6日				
合计		2,985,000	41.15%	1.48%	-	-	-	-	-	-	-

注：展期后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11月5日；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71,485,000	35.44%	1,500,000	1,500,000	2.10%	0.74%	0	0.00%	0	0.00%
方南平	11,143,250	5.52%	0	0	0.00%	0.00%	0	0.00%	8,357,437	75.00%
吕慧浩	7,253,625	3.60%	2,985,000	2,985,000	41.15%	1.48%	2,985,000	100.00%	2,455,219	57.52%
合计	89,881,875	44.56%	4,485,000	4,485,000	4.99%	2.22%	2,985,000	66.56%	10,812,656	12.66%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原有股份质押的展期，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浩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105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1；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2、回售价格：100.067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

4、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11月19日

5、回售划拨款日：2026年11月20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11月23日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金威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金威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金威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辅酶Q10改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变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10万吨藻油Omega-3项目（一期）”；同意调整“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脂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1：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0%（“金威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82天（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30%×82/365=0.06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金威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67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54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67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金威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金威转债”。“金威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金威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金威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1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1月2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1月2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威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同一交易日内，若“金威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9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与劲嘉创投、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网拍时间告知书》（[2026]粤0306执19553号），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8,000,000	3.19%	0.57%	否	2026年12月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2月10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8,000,000	3.19%	0.57%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

（3）若数据存在尾差，系数值四舍五入所致，以下亦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275,670,000	212,670,000	250,419,709	17.71%
世纪运通	39,450,000	38,000,000	38,000,000	1,450,000	0.10%
合计	502,539,709	313,670,000	250,670,000	251,869,709	17.81%

注：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包含本次尚处于公示阶段的拟拍卖股份数量，以及历次流拍及悔拍的股份数量，不含已被撤销的司法拍卖所涉股份数量。对于流拍或悔拍后再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同一笔股份仅计算一次，不重复累计。最终以法院裁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网拍时间告知书》，劲嘉创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250,419,709股，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0,419,709股减少至242,4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17.71%降至17.14%；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51,869,709股减少至243,8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81%降至17.25%。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6-03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葛毅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葛毅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葛毅捷先生仍在公司工作。葛毅捷先生原定任期为2026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9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毅捷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毅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葛毅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葛毅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葛毅捷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媛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杨媛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

联系电话：010-80735666

传真：010-80735666

电子邮箱：zqb@chsdl.com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杨媛媛简历

杨媛媛，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金融）经济师。2012年6月本科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现为吉林化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5年6月硕士毕业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产业经济学专业。曾任东方善国际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项目助理、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媛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取得证券从业、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媛媛女士未持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金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徐金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徐金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